

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潮流，提升法院審判效能，宜由司法院依現況及需求指定得適用本辦法之聲請人範圍，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由司法院視科技發展、設備現況及審理需求，指定適用本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明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傳送至司法院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時，發生提出聲請狀於受聲請法院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依本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事件，除法官得為准駁之裁定外，司法事務官亦得為之，並因應電子化作業之需求，配合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